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肖基富，男，1973年9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大队）一分监区（中队）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基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7刑更16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7刑更17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7刑更12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闽07刑更1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9月26日（现刑期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6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33.8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49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8月，获考核积分262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基富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基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 11月24日